

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驻城管〔2020〕135号

驻马店市水气暖工程设计、监理和施工 “一站化”指导意见

为全面做好我市用水用气用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用户获得用水用气用暖服务水平，在坚持工程建设相关规定的原则下，应充分整合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三方专业优势，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发挥机构整合、人员整合、业务整合优势，加强水气暖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等指标的管控，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设计、监理和施工“一站化”是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同步参与设计勘查、施工阶段相关工作，由过去的串联式流程改为并联式流程。充分发挥设计、施工、监理机构的优势，创新工程管理模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全过程参与工程施工，避免设计、施工、监理只负责工程项目部分过程，导致设计、施工阶段工程缺乏

延续性。采用设计、施工、监理一站化模式，可以大大增强各参与单位的紧密度、配合度，有效缩短工程时间、提升工程质量。

二、实施步骤

1、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监理、施工“一站化”实施原则，应建立多方联合现场勘察机制，在水气暖工程进行设计前，工程项目各参与方应提前一同前往工程现场了解工程现场其他管线、障碍物实际情况，提前把握工程施工现场地上和地下管线状况，为工程设计提供有效参考信息。施工单位基于类似施工经验，对可能采取的设计方案，要进行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评估，为设计单位提供一手资料。监理单位对多种可能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范提供建议，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为设计图纸把关。设计单位既要考虑设计相关规范，又要考虑施工计划、组织和监管监督意见，提高设计质量，减少设计失误，避免施工阶段大量设计变更现象的发生。

2、施工阶段

根据设计、监理、施工“一站化”实施要求，在工程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支持，在施工前充分给予设计交底。施工期间，对于不能在设计阶段发现的地下障碍或交叉管线，设计单位应及时有效地提供技术指导并出具设计变更，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与设计单位就设计图纸进行充分交流，应根据设计图纸制

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建设单位确认才能实施。

3、监理阶段

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计划、过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全流程进行监督，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至设计单位，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变更方案组织实施，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三、相关要求

在设计、监理和施工合作单位选择方面，水气暖服务企业应建立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入围供应商库，选择兼具设计和施工资质，同时拥有丰富工程设计、施工经验的企业作为优先合作单位，通过实施设计、监理、施工“一站化”，提高用户获得用水用气用暖精细化、服务化水平。



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0日